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聖 翔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曾聖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聖翔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088,52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3 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
04 2,088,525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2月間向本
05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
06 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2月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
07 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08 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09 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4月至
11 113年3月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
12 總額為456,044元，另領有年終獎金147,903元，核每月平均
13 薪資、獎金約50,329元，而其名下有1輛107年出廠車輛，另
14 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23,523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
15 別為492,161元、546,830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
16 45,56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
17 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
1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5月9
19 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
2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114年2月8日國壽字第1140023507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
22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薪資轉
23 帳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
24 罔，是以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每月平均薪
25 資、獎金共50,329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
26 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各
28 支出扶養費5,000元。按直系血親、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
29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查聲
30 請人配偶朱○○，其112年度申報所得260,570元，核每月平
31 均所得21,714元，名下有供其等居住之房屋，惟現已申請育
32 嬰留職停薪中，另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12年生，於112年
33 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口名簿影本、配偶
34 之本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紀錄、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35 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

01 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
02 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
03 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
04 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05 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聲請人每月各應支出之配
06 偶、子女扶養費應各以19,248元為度，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
07 子女、配偶扶養費共10,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
08 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
09 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
10 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11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12 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13 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
14 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
15 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3,377元，已
16 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且所列保險費高達5,000元，未釋
17 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
18 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0,32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10,000元
21 後僅餘21,08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088,525元，
22 扣除保險解約金23,523元後，債務餘額為2,065,002元，以
23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8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
24 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
25 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
27 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
28 不合。

29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34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35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1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3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4 生程序。

0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吳保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